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5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多元親職服務方案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
本法溝通協商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1 日（一）14 時
 二、會議地點：陽明市政大樓 4-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洪副主任文潔 紀錄：蔡春玉、楊雅華、詹志偉
 四、業務單位出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五、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服務使用者出席代表：（如附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詳如附件）。
 八、社會福利事業單位及服務使用者代表提問：

（一）115 年親子會面委託服務方案

項次	提問內容	提問單位
1	目前方案配置 2 名社專案人力，每月服務案量為 75-80 案，且 7 日內須將記錄上傳，恐有困難，是否有調整空間？	社團法人榮欣社會福利服務促進協會
2	會面地點安排是否都在台中市，還是須依照家長要求可能安排於外縣市？每月案量 80 案超過負荷，再來是經費部分，督導年資未列入，未來是否評估列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弘毓社會福利基金會

業務單位回應：會面地點原則於轄內，案量、人力及資格納入預算規劃。

（二）115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項次	提問內容	提問單位
1	1. 建請將「北區」、「北屯區」歸入第一區負責之轄區 2. 設計及辦理本市所有親職引導員之教育訓練至少 30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以上，含新進及在職訓練，可採實體或線上形式)，全年度每場次平均參與人數應達 40 人以上，參與人數不含工作人員，可開放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網絡人員共同參與 3. 有關親職減壓服務內容 7-18 歲由社工進行電訪，有鑑於本案社工除辦理相關會議、課程及行政作業，工作負荷量大，難以再有餘力進行電訪。	朝陽科技大學
2	依據親職引導員意見，可否調升「減壓親職服務費」？有關親職減壓服務費一案 2,000 元是否包含交通費	朝陽科技大學、昕晴心理諮商所

業務單位回應：

1. 分區可依方案需求調配
2. 經費項目標準及目標值設定請業務單位參考過去執行經驗及其他縣市方案內容訂定，行政規範及核銷方式盡量彈性，於財源預算額度內研議規畫。

(三) 115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及自立服務方案

項次	提問內容	提問單位
1	1. 有關局長監護案件實際操作與家防中心社工如何分工？ 2. 欲瞭解 16 歲以上保護案在未有法定輔導年限下，須追蹤多久？ 3. 欲瞭解服務內容「尋親及親友關係促進與修復」之內涵？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迎曦社會福利基金會

業務單位回應：自立服務目標及個案工作指標，可朝生活穩定方向訂定，例如：居住、就學、就業等面向，執行細節俟方案決標後再與得標廠商討論。

(四) 提問方案：115 年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服務方案

項次	提問內容	提問單位
1	關於親職教育-講座部分，按規定，是否每場次需達○○人○○小時才能請領費用？每場是否可以改為 8 人即可核銷？若報名了 12 人，但來了 8 人，是否可以核銷？參與者是否限於親職教育裁處對象	1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北區分事務所 2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中市南區分事務所 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 5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	如未規劃請領差旅費，可以勻至其他費用？若差旅費不足，應如何處理	
3	家庭處遇成效會議，是否能改為每兩個月辦理	
4	若配合「不限家處個案的親職教育方案」，是否一定需依照「講座：團體：諮商」比例「60%：20%：20%」執行？KPI 的設定為何？	
5	若不配合執行「不限家處個案的親職教育方案」，可否不執行講座及團體？	
6	簡報中的第 4 區，看起來是說明書的第 4 區和第 5 區的合併，若配合執行不限家處個案的親職教育方案，是否依然會補專案人力？是否有執行案件的上限？	

7	接獲本中心開立之行政裁處或觀念通知之案件後，應於 30 日內完成媒合，並依相關時效限制完成親職教育。建議改為 90 日。	
8	親職教育執行形式，由家處單位決定或是市府社工決定？	
9	每案每月至少面訪 1 次，6 歲以下個案如未另轉介親職賦能服務及返家後追蹤案件，每案每月至少面訪 2 次。建議改為：6 歲以下個案如未另轉介親職賦能服務、未就學、未就託及返家後三個月內追蹤案件，每案每月至少面訪 2 次	

業務單位回應：

1. 親職教育是家庭處遇服務的一個環節，希望配置這項服務讓各區執行更符合個案需求，預計採分區辦理，讓各區都能擴大發展服務資源，將綜合考量生活區、幅員範圍及經費預算等因素，進行分區規劃及人力配置。
2. 本方案變動較多，今日簡報內容涉及案量、服務場次、時數、服務效益、派案、執行形式等參採各單位建議，在預算額度內通盤考量規劃，核銷項目及方式會盡量彈性。
3. 家庭處遇成效會議辦理頻率次數、未滿 6 歲個案訪視頻率，可參考中央現行做法及《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等訂定。
4. 家庭服務方案中之親職教育資源後續配合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親職教育計畫」執行，執行方式由中心派案，故期待各區均有多种形式資源開辦，如有服務能量可開放其他方案及社區個案使用。
5. 中央規定親職教育行政裁處或觀念通知案件應於 30 日內完成，避免媒合時間過久，後續處遇更加困難。但受處分人拒絕配合等非屬執行單位事由可於履約時納入。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 16 時 10 分